

#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乌海市水务局

乌海发改价费字〔2026〕121号

##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关于印发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 水量调整方案的通知》（乌海发改价费字 〔2026〕119号）有关事项更正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相关企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关于印发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调整方案的通知》（乌发改价字〔2026〕119号）印发实施后，结合供水企业日常计费实操工作反馈，同时减少技术上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矛盾，现就文件两处内容予以更正，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多人口家庭用水量标准更正

原文表述：居民家庭人口以3人为一户，超过3人的每增加

一人每月可申请增加用水量 2.7 吨。

更正为：居民家庭人口以 3 人为一户，超过 3 人的每增加一人每月可申请增加用水量 3 吨。

## 二、关于政策执行起始时间更正

原文表述：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更正为：本通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完整自然年度）起正式执行；2026 年剩余周期仍按原有阶梯水价政策执行。

请供水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业务办理更新工作，及时做好群众答疑解惑，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标准执行计价，平稳有序推进阶梯水量政策落地实施。各相关单位、企业以新更正文件为准，原文件予以作废。新更正文件附后。

附件：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调整方案的通知  
(新更正文件)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乌海市水务局

乌海发改价费字〔2026〕119号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关于印发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  
水量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相关企业：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改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内发改价费字〔2025〕121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调整方案》，现下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完整自然年度）起正式执行；  
2026 年剩余周期仍按原有阶梯水价政策执行。

## 二、相关要求

（一）供水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供应。  
同时要严格执行阶梯水量政策，接到通知后张榜公布。

（二）原《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乌海发改价字〔2015〕295 号）同时废止。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调整方案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水务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

# 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调整方案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按照《乌海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委八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重点任务中“实施节水行动，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机制”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1327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内发改价费字〔2025〕1215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拟制定我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具体如下：

## 一、居民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及条件

**居民阶梯水价实施的范围：**纳入城镇供水，且已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的城区居民用户；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不具备抄表到户条件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待具备单独计量条件后，逐步纳入阶梯式水价范围。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标准按照居民第一档和第二档阶梯平均价格执行。

**实施阶梯水价制度的必备条件：**抄表到户，独立计费；一户多表的将各表水量汇总后统一以家庭为计收单位；营业收费系统统一管理。

## 二、各级阶梯水量

第一级阶梯水量需覆盖 80%居民家庭用户月均用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阶梯水量需覆盖 95%居民家庭用户月均用水量，满足居民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级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级阶梯水量的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级水量：0-8（含）吨/月/户

第二级水量：8-11（含）吨/月/户

第三级水量：11 吨以上/月/户

## 三、各级阶梯价格的制定

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中仅基本水价实行阶梯价格，代征收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不实行阶梯价格。三档阶梯价格按照现行基本水价 1:1.5:3 比例确定。

基本水价结算实行“迭加”的办法，即供水企业按各档水量水价分别计算后的合计水费为用户应缴基本水价，计算公式为：第一级用水量 × 基本水价 × 1 + 第二级用水量 × 基本水价 × 1.5 + 第三级用水量 × 基本水价 × 3 = 居民应缴基本水价。

## 四、计量缴费周期

居民阶梯水价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每个家庭按 3 人计算)，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季节性用水差异，以年为核定单位，本年度未超定额水量不得结转到下一年度。

## 五、多人口家庭用水量

居民家庭人口以 3 人为一户，超过 3 人的每增加一人每月可申请增加用水量 3 吨，同一人员不同用水地址不得重复申请，具体由供水企业负责落实。

## 六、低保家庭

对低保家庭，要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更改阶梯水量而下降。住楼房低保对象家庭用水在 10 吨/户/月、住平房低保对象家庭用水在 8 吨/户/月以内的，水价仍按优惠水价 1.35 元/吨执行，超出上述用水量部分则不予优惠，按现行水价收取水费。